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97號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方麗娟

債務人 莊硯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七二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四四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四四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戶籍謄本）』，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請求未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